

纽约州刑事司法服务处

关于受理和答复项目分包商雇员、客户、顾客或项目参与人提出的歧视投诉的原则和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对接受美国司法部 (DOJ) 相关经费的项目分包商之雇员、客户、顾客或项目参与人向纽约州刑事司法服务处 (DCJS) 提出歧视投诉所应遵守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刑事司法服务处答复上述歧视投诉所应遵守的程序做出规定。

联邦法律要求各州负责管理司法部经费的相关部门采用书面方式实施各项管理措施，以确保项目分包商遵守相关的联邦民法，包括确保项目分包商在提供服务和用工方面不得存在歧视行为。

原则和相关法律

刑事司法服务处遵循的原则是：凡有资格参与项目活动的人员，无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或年龄如何，亦无论其身体或心智是否残缺，均有权参加司法部出资的项目和各类活动，项目分包商在用工时不得基于以上原因存在歧视。为此，刑事司法服务处要求接受联邦政府经费的项目分包商遵守以下各项法律法规：

- 《1964年民法》第6章 (PL 88-352) (42 U.S.C. §§ 2000d-2000d-7) ；
- 《1968年综合犯罪控制和街道安全法》 (PL 90-351) ；
- 《1973年康复法》第504条 (PL 93-112) (29 U.S.C. § 794) ；
-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9章 (PL 92-318) (20 U.S.C. §§ 1681-1688) ；
- 《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第2章 (PL-101-336) (42 U.S.C. §§ 12131-12165) ；
- 《1975年年齡歧視法》 (PL 94-135) ；
- 美国司法部《平等对待宗教组织条例》 (28 C.F.R. part 38) ；以及
- 13166号总统令——改善英语能力不足人士接受服务的水平。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对以获取受该法律法规所保护之权利为目的从事或参与某项活动的人员进行歧视或报复。

定义

就本文件中规定的刑事司法服务处受理和答复歧视投诉的原则和程序而言，下列各项术语应分别具有以下相应含义：

1. “平权措施管理员 (AAA)”，是指刑事司法服务处指定的负责确保已经受理的投诉得到及时处理的人员。
2. “歧视”，是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年龄、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等原因对某人故意实行的非法不公平待遇。
3. “报复”，是指由于投诉人反抗非法歧视提出投诉而对其采取骚扰、威胁、降职或解雇措施或者其他对该投诉人不利的行为。

向刑事司法服务处提出歧视投诉的资格

在刑事司法服务处项目分包商负责管理的联邦政府出资的项目或活动中，任何人只要认为自己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年龄、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等原因被拒绝参与该项目或活动，或者被剥夺了某项权益或应当享受的服务，或者遭受到歧视，或者被剥夺了就业机会，均可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向刑事司法服务处提出歧视投诉。上述投诉应在相关歧视事件发生后180天内向刑事司法服务处提出。

歧视投诉的内容

投诉人提出歧视投诉应当向刑事司法服务处提交书面投诉。采用除电子邮件以外的任何方式提交的投诉须经投诉人签字，且投诉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被投诉单位的名称
- 被投诉单位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如有可能）；
- 投诉原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年龄、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
- 歧视事件发生的日期；

- 投诉人认为遭受歧视的事件或情形描述；以及
- 投诉人寻求的赔偿救济。

本“原则和程序”以及“歧视投诉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criminaljustice.ny.gov/crimnet/mail.htm> 或

<http://www.criminaljustice.ny.gov/ofpa/contact.htm>

投诉人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提交投诉：civilrights@dcjs.ny.gov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诉表无须签字，因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即代表了签字。

另外，投诉也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

NYS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80 South Swan St
Albany, NY 12210

刑事司法服务处并不要求投诉人必须使用本文件附带的投诉表提交投诉。无论是使用普通信函还是使用电子邮件，只要包含以上规定的必要信息即可。

刑事司法服务处投诉处理流程

1. 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后，刑事司法服务处平权措施管理员（AAA）即会立刻与刑事司法服务处相关委员会办公室沟通，并对该投诉进行审核，确保投诉书中包含所需提交的必要信息，并确保该投诉是在时效内提交，且符合与歧视投诉相关的法律要求，即，必须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年龄、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针对司法部出资项目的分包商提出的请求。
2. 刑事司法服务处收到投诉后会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并通知投诉人已经采取适当措施。
3. 然后，刑事司法服务处会将该投诉移交给美国司法部司法程序处民权局（下称“民权局”），并与民权局（OCR）协调拟采取的适当措施。

4. 刑事司法服务处可以基于下述理由驳回投诉人的歧视投诉请求：

- 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
- 经多次催请投诉人提供处理其投诉所需的信息，投诉人均未回应；或者
- 经合理查找后仍无法找到投诉人。

向刑事司法服务处之外的其他机构提交歧视投诉的一般程序和要求

投诉人除了可以向刑事司法服务处提交歧视投诉之外，还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歧视诉讼，也可以向下列负责实施有关禁止歧视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部门进行投诉：

- 司法部民权局（OCR）<http://www.justice.gov/actioncenter/complaint.html>
-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http://www.eeoc.gov/employees/charge.cfm>
- 纽约州人权署（DHR）[http://www.dhr.state.ny.us/how to file a complaint.html](http://www.dhr.state.ny.us/how%20to%20file%20a%20complaint.html)

如果您有意提出歧视投诉，应就相关时效事宜向您欲提交投诉的联邦或州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未在相关时效内提交的投诉请求可能会被驳回。

项目分包商歧视投诉处理程序

联邦相关法规要求联邦出资项目的分包商制定处理歧视投诉的原则和程序，用于解决其雇员、客户、顾客或者项目参与者提出的歧视投诉。项目分包商应当设置分级式申诉程序，用于解决以下事项：公众成员如何提出投诉；分包商自己如何对投诉开展调查；由谁负责进行投诉调查；由谁负责制作调查结果；以及调查结果发布时间的安排。刑事司法服务处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分包商的相关行为进行审查，确保其遵守本文件各项规定。对于项目分包商存在的工作缺陷，刑事司法服务处将给予通知，并向其提供整改建议。对于投诉人提出的投诉，项目分包商至少应做出以下回应：

1. 在接到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作出收件确认；
2. 指明该投诉将被移交调查的外部机构——刑事司法服务处、纽约州人权署、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或者司法部民权局；
3. 指明将投诉移交外部调查机构的时间安排；
4. 通知投诉人其提出的歧视投诉可能会直接移交给刑事司法服务处、纽约州人权署、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司法部民权局或者法院；以及
5. 向投诉人提供其歧视投诉处理程序文件副本。

对于不移交调查的，项目分包商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刑事司法服务处，并对不移交调查的理由做出说明。

培训

对于项目分包商承担的不因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残疾或年龄原因在提供服务或用工方面存在歧视的义务，刑事司法服务处将为项目分包商提供相应培训。上述培训可以在项目分包商提出相应要求时进行安排，也可以作为监督检查的结果以提供技术协助方式提供。培训资料将在提供相关培训时提供，也可向刑事司法服务处索取。培训记录资料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全部保留。项目分包商负责确保其所有雇员、客户、顾客和项目参与者了解现行的歧视投诉处理程序。项目分包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其雇员、客户、顾客和项目参与者披露相关信息：将投诉处理程序在机构网站上发布；在向客户散发的宣传资料上提供与禁止歧视政策相关的信息；在培训过程中向参训人员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在新员工入职培训过程中向其散发与投诉处理程序相关的信息资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